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各项职权，监事悉数参加了公司2014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见证了各项会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慎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审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02月25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04月24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07月25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08月21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9月01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0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5日	张正洪、宋海荣、邱洪江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5日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审议《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

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各项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控制度趋于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种财务制度得以有效执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过去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文件要求，在编制发布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做相应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4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95.0893%股份的收购和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未有资产出售情况发生。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人员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